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南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湖南省长沙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“湖南南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条、一百零八条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属公司董事会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公司是所设子公司的唯一股东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湖南省长沙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公司名称：湖南南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；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- 3、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；

4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筹资金现金出资。

5、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；资产经营管理；投资管理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；受托管理证券投资基金。

以上内容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是未来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，有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转型和实现公司长远的发展目标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存在不达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。公司亦充分认识到本次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，并将采取适当策略和措施加强风险管控，强化和实施有效的风控机制，以适应市场变化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，有利于拓展新业务，有助于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。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23 日